

证券代码：835218

证券简称：芳香庄园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由于该公告存在数据计算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4,873,089.03 元。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1,747.40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89,134.96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5,010,865.04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除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